

致: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要求 2012 雙普選

特區政府於七月份發表 <政制發展綠皮書> 諮詢市民意見。文件中間及「如何顧及香港獨特情況」、「兼顧各階層利益」、「行政與立法關係」等問題。對此我們有如下意見:

1. 我們認為所謂「香港的獨特情況」, 就是現制度的「選舉特權化」: 特首只自 800 人的小圈子「選舉委員會」選出; 功能組別總計只有二十多萬選民, 卻選出共三十個功能組別議席; 功能組別的選民比一般選民多一至兩張選票。這些都製造了政治權利上的不平等。而不公平的選舉制度, 亦令香港在國際社會蒙受批評; 所謂要「兼顧」這種「獨特情況」, 就是要盡快將之消除!
2. 實行普選, 在於建立民主政府, 透過人民參與, 制衡及監察政府; 減少利益傾斜、貪污腐化等問題, 令社會趨於公平。政黨要得到廣泛人民支持, 必須照顧不同社會階層利益。因此, 只有民主才是最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政治體制。功能組別選舉美其名是「各階層均衡參與」, 實際上是照顧特殊階層的政治利益!
3. 現時制度上是「行政主導」, 但行政長官非由普選產生, 缺乏民意認受; 施政上容易受到立法會的挑戰。行政長官須由普選產生, 才有利於行政、立法關維持互相制衡而又互相合作的關係。
4. 總括而言, 我們就 <政制發展綠皮書> 提出如下意見:
 - 3.1. 行政長官選舉
 - 4.1.1. 普選時間: 2012 年
 - 4.1.2. 提名委員會 多於 800 人; 即在現時的 800 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。
 - 4.1.3. 候選人人數: 不應為候選人人數設限 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五十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, 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。反對綠皮書 3.27 段建議再加上一重由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。反對設立任何篩選機制。
 - 3.2. 立法會選舉
 - 3.2.1. 普選時間: 2012 年
 - 3.2.2. 普選模式: 全面由地區直選產生, 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選舉。地區選舉採取混合模式, 一半議席表分區單議席單票, 以簡單多數制產生。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, 按比例代表制產生。
 - 3.3. 時間表及路線圖: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同步在 2012 實施。

聯署團體:

新景居民協會、慧心社、屯門互進會、賢慧婦女會、富泰區民生關注組、富泰邨居民服務社、柏義之友、天窗社、笑口棗、友愛服務社

2007/9/10

團體代表: 唐偉強